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刘遂从，男，1973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渠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09年9月7日被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2011年9月13日减刑释放。因犯盗窃罪，经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8日以（2013）瑞刑初字第0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三万元，被告人刘遂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，于2013年10月11日送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1月20日调入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2014年11月27日因漏罪抢劫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龙泉刑初字第60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1000元，与原判决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罚金30000元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31000元，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；2018年11月28日经（2018）云71刑更490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；2020年12月2日经（2020）云71刑更3501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五个月,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7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未提交困难证明，该犯月均消费水平低于全狱罪犯平均消费水平，个人账户余额较低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刘遂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遂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因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，未提交困难证明，在从严报请减刑的基础上再扣减一个月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遂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 2022年12月1日